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重大發展之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後，BIH已接獲六位投資者表示有意收購BIH於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BIH已甄選其中兩位投資者以便進行進一步之磋商。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等洽談會達致任何明確之協議或任何交易。

另外，BIH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一位投資者可能收購BIH於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之事宜，與該名投資者簽訂一項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項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會達致任何明確之協議或任何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現時概無與任何有意買家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各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繼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已接獲六位投資者表示有意收購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BIH已甄選其中兩位投資者以便進行進一步之磋商。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等洽談會達致任何明確之協議或任何交易。

另外，BIH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一位投資者可能收購BIH於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之事宜，與該名投資者簽訂一項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項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會達致任何明確之協議或任何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倘若BIH成功出售其於Bridge之權益，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派發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本公佈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及企業投資。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現時概無與任何有意買家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各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